



## 哈尔滨音乐学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破格复试办法

根据教育部《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》和黑龙江省招生考试院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院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### 一、破格复试的基本原则

1. 第一志愿生源充足需差额复试的专业不予破格。
2. 破格复试须在第一志愿专业进行。
3. 考生成绩须符合以下要求：初试公共科目单科成绩降幅在《2018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》A 类考生分数要求的 5 分以内，且业务课科目单科成绩不低于 125 分。
4. 拟破格复试考生根据破格计划按照破格分数差值由少到多排序，分数差值相同时按总分从高到低排序。

### 二、破格复试录取的有关要求

1. 拟破格复试考生应在规定时间和地点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并参加复试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2. 参加破格复试的考生，资格审查、复试内容和复试成绩要求等同于参加复试的一志愿合格考生。复试成绩合格后，我校将根据教育部、黑龙江省招生考试院的最终审批结果、招生名额等因素，并结合公示情况，最终确定拟录取名单。
3. 破格复试考生录取后不具有参评新生学业奖学金资格。

### 三、其它

1. 监督、咨询电话：  
纪检监察审计处电话：045158597656。

研究生部电话：045158597699。

2. 本方案由研究生部负责解释。

哈尔滨音乐学院

2018年4月11日